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NBDW-2020-0506DC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5 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NBDW-2020-0506DC

二、项目概况及简要需求：

服务内容	完成期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简要需求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 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 象提升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	82.5 万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自公告刊登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止；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采购文件的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五、磋商保证金：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jmbs，下同）”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同时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且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bfbs，下同）”密封送交到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4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6号门电梯直达]用于“异常情况”处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并作无效标处理。**

七、开标（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0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4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6号门电梯直达]开始，磋商开始后的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疫情期间按《浙财采监〔2020〕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活动。采用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开标过程（在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的纸质证明材料单独提交给本项目的代理公司），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排队等候前后间隔一米以上，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

八、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特别提醒：请使用 windows7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 mac 或 linux 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请自行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 <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分别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注：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并作无效标处理。**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时，上传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如异常处理失败，**则按无效标处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无论发生何种情况“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同时生成，如在“异常处理”时系统校验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响应）人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九、其他重要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 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http://www.yyztb.gov.cn>)上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十、落实的政策:

扶持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人: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沙女士; 联系电话:0574-62610075;

联系地址: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4-62511938/15958211096;

联系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在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的纸质说明材料单独提交给本项目的代理公司

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日期：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人	采购人：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沙女士； 联系电话：0574-62610075
2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0-0506DC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5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详见采购公告
6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详见采购公告
8	16.3.2.13 和 16.3.2.17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82.5 万元，具体如下： ①标识系统的设计及制作安装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58.00 万元； ②规范、制度、标准的制定及制作安装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15.00 万元； ③宣传图（册）的设计及制作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6.00 万元； ④电子服务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3.50 万元； 最终报价超过以上任一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	1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11.1	磋商保证金	无。
11	1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指（按以下方式及份数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 jmbs，本文下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 bfbs，本文下同）”壹份，开标现场提交； 注： 无论发生何种情况，“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同时生成，如在“异常处理”时系统校验不一致的， 按无效标处理。

12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	15.1	开标（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4	24.1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25.1	合同履行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u>成交价 5%</u>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以 3A 景区创建结果文件下发时间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6		代理服务费	16.1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单位收取人民币元整的代理服务费。 16.2 成交供应商在本公司发出邮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7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有“特别说明”的部分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本部分的编号非“前附表”中的条款号）

1. 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 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 windows7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 mac 或 linux 桌面系统。

1.4 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供应商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注：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20191010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 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20：00）。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2.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包括（缺一不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 jmbs，本文下同）”和“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 bfbs，本文下同）”；

2.1.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2.1.2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即在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请以“U 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

2.1.3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并作无效标处理。

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顺位为：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②“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启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异常处理时失败的（异常处理时间原则上为 15 分钟），**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①：无论发生何种情况“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同时生成，如在“异常处理”时系统校验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②：以“U 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处理异常情况时无法从“U 盘”内提取或不存在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

4.2 供应商不足 2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4.3 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或因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密或解密失败而启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开标。

4.4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5. 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范围

- 1.1 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第 1 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第 2 项。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第 5 项。
- 2.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4.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1.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是否继续参加磋商的确认书。评审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修改的，**供应商不得退出磋商。**

6.4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采购文件，但评审时如发现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标准以及评审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或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书面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经采购单位和所有响应供应商签字同意后，可按修改调整后的条款进行评审。为此，供应商可以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说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进行关联定位及加密。并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

7.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格式：

7.1.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7.1.2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7.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一）；

▲7.1.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1.5 供应商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

▲7.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

▲7.1.8 供应商一般情况（附件二）；

▲7.1.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附件三);

注: 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7.1.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7.2.1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7.2.2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7.2.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四);

注: 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 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 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 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7.2.4 合同条款响应表(附件五);

▲7.2.5 服务要求响应表(附件六);

7.2.6 小镇的了解程度;

7.2.7 项目需求的理解;

7.2.8 小镇形象提升的总体思路;

7.2.9 小镇形象提升的具体实施方案;

7.2.10 设计成果质量的管控措施;

7.2.11 合理化建议;

7.2.12 项目负责人实力;

7.2.13 供应商的信用;

7.2.14 类似业绩;

7.2.15 政府采购政策;

7.2.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价格部分格式:

7.3.1 价格部分封面

7.3.2 价格部分目录

▲7.3.3 磋商响应函(附件七);

▲7.3.4 初次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7.3.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九);

- 7.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 7.3.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3.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以上文件组成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8. 磋商报价

- 8.1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
- 8.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是指包含完成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 8.3 对于采购文件第四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8.4 磋商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磋商报价为 123456.78 元为无效，磋商报价为 123457 元或 123457.00 元均为有效）。
- 8.5 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 9.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 9.2 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 磋商有效期

- 10.1 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本项目无需交纳。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注明的。）

- 12.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并按格式注明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2.2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在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 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 PDF 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 2：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第 7.2.3 点说明；

注 3：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3.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2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且以介质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单独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字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并作无效标处理）。

注 1：无论发生何种情况“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同时生成，如在“异常处理”时系统校验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 2：代理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于开标地点接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当“政采云系统”显示“投标文件签收、解密”信息时，对供应商进行核对，未在“投标文件签收、解密”名单中或未按时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作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4.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15. 磋商（电子）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的纸质说明材料，在做好书面签到及签收并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立即离场。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15.3 电子开标程序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记录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6. 评审

16.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 磋商原则：

16.2.1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16.2.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6.2.3 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6.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16.3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下个采购程序：

16.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6.3.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3.1.2 未按“资格证明材料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1.4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响应）人可不提供；

16.3.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16.3.1.6 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1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16.3.2.1 未按“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2.3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带★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6.3.2.4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16.3.2.5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2.6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出现投标报价的；

16.3.2.7 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2.8 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二）价格部分：

16.3.2.8 未按“价格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2.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2.10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2.11 “价格部分”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16.3.2.12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价格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13 最终磋商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未按规定报价（含第8.4条及第16.6.4条；**价格修正除外**）；

16.3.2.1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2.15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2.16 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2.17 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16.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6.3.3.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3.3.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6.3.3.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3.3.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3.3.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3.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4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6.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1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5 磋商程序：

16.5.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开始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启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异常处理时失败的（异常处理时间原则上为 15 分钟），**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①：无论发生何种情况“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同时生成，如在“异常处理”时系统校验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②：以“U 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处理异常情况时无法从“U 盘”内提取或不存在的，**作无效标处理。**

- 15.5.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进行资格审查；
- 15.5.3 公布资格评审结果；
- 15.5.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 15.5.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 15.5.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 15.5.7 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
- 15.5.8 磋商小组对报价或者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 16.5.9 最终报价评审完毕后，公布“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审结果及最终结果。

注：①每轮报价时间均为 15 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②供应商在规定的 15 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单位按默认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按系统设置报价确认文件。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单位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6.6.1 初步审查：

16.6.1.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6.1.2 磋商时，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16.6.1.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6.6.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6.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1.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6.1.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1.4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6.1.5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6.6.2.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作放弃磋商处理；

16.6.2.2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16.6.3 比较与评价：

16.6.3.1 资信商务技术评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评分分值。

16.6.3.2 价格评价：

依据磋商最终报价，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价格分计算。

16.6.3.3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价格得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

16.6.4 单独磋商及最终报价：

16.6.4.1 资信商务技术评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17. 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17.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7.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定标

1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结果公告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2 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成交资格的，或经查证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可由第二预成交供应商递补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采购。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将上报主管及监管部门。

20. 磋商过程保密

20.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磋商评审细则

21. 磋商办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终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以得分高者为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推荐两名预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细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成交，成交价格仍按照其最终磋商价格进行公告。

22.1 磋商得分分布:

磋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2.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资信商务技术评议。

22.3 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 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2.4.1 技术及资信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 0.1 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商务部分的平均得分（四舍五入，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2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四舍五入，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3 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4.3.1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2.4.3.2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次高得分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有采购人抽签决定。

22.5 磋商程序终止

22.5.1 磋商截止时间后，出现只有 1 家供应商，或磋商开始后，出现实质响应磋商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依法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3. 特别说明

2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3.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 23.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应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 22. 评审细则。
- 23.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2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无效。
- 23.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 23.4 “扫描件”等同于“复印件”。**
- 23.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 23.6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 23.7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3.8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评分说明
资 信 和 技 术 部 分 90 分	1、小镇的了解程度（4分）	供应商对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的基本情况 & 现状的了解程度；
	2、项目需求的理解（3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含准确性）；
	3、小镇形象提升的总体思路（12分）	评审委员会通过供应商对小镇现有特色、创建 3A 旅游景区资源区域分布情况的深入剖析，对其阐述的形象提升总体思路，从全面性（4分）、严谨性（4分）、助创建工作的有效性（4分）的角度进行评审；
	4、小镇形象提升的具体实施方案（50分）	小镇内的“标识系统”设计实施方案新颖、要素齐全及且能有效避免区域盲区（10分）；
		小镇内的“标识牌”的设计风格（5分）、制作工艺（2分）、所选用的主要用料材质及用料比例的说明（4分）及后续维护质保方案（2分）；
		小镇内的“规范、制度及标准”制定实施方案的严谨性及科学性（5分）；
		对景区工作人员关于小镇的“规范、制度及标准”实施的培训方案（4分）；
		小镇的宣传图（册）设计实施方案能对小镇宣传内容展现完整且到位（4分）；
		小镇的宣传图（册）制作工艺（2分）；
		①对外电子服务（例如：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的实施方案（4分）；
		②对景区内部管理 OA 系统的实施方案（4分）；
		整体项目进度计划清晰、时间节点明确且可行（4分）；
	5、设计成果质量的管控措施（5分）	设计成果质量水平的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6、合理化建议（3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需求及自身的经验，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评审委员会进行酌情打分。
	7、项目负责人实力（5分）	①具有职业技能水平认证“旅游顾问高级证书”的得 3 分； ②具有职业技能水平认证“建筑景观设计师”中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③具有职业技能水平认证“园林景观设计师”中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注： 本项目负责人为一名，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状态的证明材料，以上两者缺一，不得分；

	8、供应商的信用（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行业信用等级证书的：评级为 AAA 的得 3 分；评级为 AA 的得 1.5 分；评级为 A 的得 0.5 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9、类似业绩（4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例如旅游评估和督导、景区形象设计、景区标识系统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0、政府采购政策（1分）；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等资料）；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价格 1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值 6% 技术及资信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对进入价格评审的响应单位按以下方法计算价格部分得分：有效最终磋商总报价中最低磋商总报价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10 分； 最终磋商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

七、合同的授予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合同的变更：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外），均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 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以 3A 景区创建结果文件下发时间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5.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24.1 条的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磋商。

25.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25.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5.5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 形象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NBDW-2020-0506DC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另附）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工作内容		最终报价
1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	标识系统的设计及制作安装；	元
		规范、制度、标准的制定及制作安装；	元
		宣传图（册）的设计及制作；	元
		电子服务；	元
2	合计		元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具体按甲方要求）。
- 3.2 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4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四、知识产权、信息发布及学术研究：

- 4.1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4.2 甲方拥有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4.4 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成果。
- 4.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 5.1 提交时间：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
- 5.2 数额：合同价的 5%；
- 5.3 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
- 5.4 退还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结束（以 3A 景区创建结果文件下发时间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5.5 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 5.5.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5.5.2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项目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 7.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形象提升设计方案并取得甲方确认；
- 7.2 所有形象提升设计方案在取得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成果（按本项目采购要求执行）并通过甲方验收（若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款项支付：

- 8.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8.2 形象提升设计方案在取得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8.3 剩余款项，待乙方按本项目采购要求完成所有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注：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含成果）。
- 10.2 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费用不作调整）。
- 10.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

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10.4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更新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各阶段的成果的，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 如有因服务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违约情况在服务费中扣除 1%~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

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规定办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15 年，浙江省提出以新理念、新机制、新载体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小镇。特色小镇是新常态下浙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将是新一轮产、城、人三者融合的重要平台。

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是一个专门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搭建的创业创新平台，定位是打造宁波智能经济先行示范区。园区位于三七市镇，毗邻宁波江北区，总规划面积 9.72 平方公里，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位于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基地内，规划面积 3.4 平方公里。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已于 2018 年正式列入浙江省第四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3A 景区创建工作特色小镇考核命名的必备条件。目前正在加速建成中，小镇将依托余姚良好的区域优势、经济基础及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的资金、技术和人才资源，以“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为重点，将小镇打造成集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四位一体的智慧型、生态型国际高新技术园区。

★二、形象提升范围：

形象提升区块位于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基地内，规划建设面积 3.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具体如下：东至规划浦宁路；南至杭甬高速铁路、萧甬铁路；西至规划千科路、魏家浦河；北至 61 省道，高压线。

三、形象提升的总体原则及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推进特色小镇旅游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积极开展国家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带动区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通过创建活动不断强化软硬件建设，全面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景区旅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助完成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工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四、形象提升的目标：

通过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提升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的旅游服务功能，挖掘旅游文化、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服务及管理体系，并不断丰富小镇内涵、提升小镇品位、扩大小镇影响、增强小镇吸引力，为成功创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提供有力帮助。

重点依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提出交通、游览、安全、卫生、邮电、购物、管理、资源与环境保护等八个主要方面的创建要求及实施计划。

★五、形象提升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景区标识系统的设计及制作安装：

(1) 景区标识、导视及辅助设计内容清单：

序号	设计内容	设计要求	制作安装数量
1	全景图设计	符合3A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3块；
2	导览图	符合3A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6块；
3	人行游线	两条主题不同的人行游线 符合3A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
4	电瓶车接驳游线	两条主题不同的电瓶车接驳游线 符合3A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
5	标识牌分布图	符合3A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
6	全景图标识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3块；
7	景物介绍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10块；
8	景点介绍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6块；
9	指引标识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20块；
10	景区垃圾桶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20个；
11	安全警示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45块；
12	温馨提示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45块；
13	停车场指引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6块；
14	公共设施服务标识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30块；
15	游客中心标识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2块；
16	管理制度公示牌	符合 3A 旅游景区创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10块；

注：全部的标识系统须有中英文翻译，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2) 景区标识、导视及辅助设计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7775-2003)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31384-2015)

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31383-2015)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26354-2010)

涉旅-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1-2006)

涉旅-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2-2006)

涉旅-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 (GBT 15566.9-2012)

涉旅-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GBT 15566.4-2007)

涉旅-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5部分：购物场所 (GBT 15566.5-2007)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GBT 26356-2010)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31382-2015)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1381-2015)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GBT 26361-2010)

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

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及余姚市涉及的规范及政策规定等；

★注：服务期内所有依据均应按照最新的规范、政策规定等要求完成。

(二) 景区规范、制度、标准的制定及制作安装；

(1) 景区规范、制度及标准的制定内容清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游客接待服务分类和要求	
2.1	入口接待服务
2.2	交通停车服务
2.3	餐厅接待服务
2.4	住宿接待服务
2.5	游乐、娱乐、演出服务
2.6	旅游购物服务
2.7	信息服务
2.8	游览场所服务
2.9	环境卫生服务
2.10	公共安全服务
2.11	游客投诉与抱怨处理
2.12	旅游接待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2.13	旅游接待服务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章 运营管理制度	
3.1	运营工作总则
3.2	票务工作管理制度
3.3	客服工作管理制度
3.4	导览管理制度
3.5	公共设施管理制度
3.6	游乐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3.7	内部商店管理制度
3.8	环境保洁管理制度
3.9	园林养护管理制度

3.10	内部交通管理制度
3.11	停车场管理制度
3.12	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3.13	服务质量评定制度
3.14	管理质量审核办法
3.15	不合格及纠正与预防措施的管理
第四章 营销策划管理制度	
4.1	部门职责和日常管理制度
4.2	营销工作开展规程
4.3	策划工作开展规程
第五章 景区餐饮管理制度	
5.1	部门职责和日常管理制度
5.2	厨房管理规定
5.3	楼面管理规程
第六章 景区旅业管理制度	
6.1	部门职责和日常管理制度
6.2	住宿接待管理规程
6.3	客房房务管理规程
6.4	旅业部门值班制度
第七章 行政工作管理制度	
7.1	会议管理制度
7.2	文件管理制度
7.3	印章管理制度
7.4	保密管理制度
7.5	图像信息保存、使用登记制度
7.6	公务车辆管理办法
7.7	合同管理制度
7.8	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管理制度
7.9	景区值班制度
7.10	通讯工具管理制度
7.11	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7.12	机房管理使用制度
7.13	员工宿舍管理规定
7.14	员工食堂管理制度
7.15	办公室日常管理制度
第八章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8.1	员工管理制度
8.2	员工聘用制度
8.3	劳动合同管理
8.4	员工考勤管理制度
8.5	员工教育培训制度
8.6	人事考核管理制度
8.7	员工奖惩制度
8.8	员工礼仪守则
8.9	薪酬管理制度
第九章 安全保卫制度	
9.1	安全保卫工作原则
9.2	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9.3	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9.4	保安定岗执勤制度
9.5	保安流动巡逻制度
9.6	景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7	景区治安监控管理制度
9.8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9	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十章 财务管理制度	
10.1	财务管理总则
10.2	会计核算制度
10.3	内部制约制度
10.4	现金管理制度
10.5	财产清查制度
10.6	库房管理制度
10.7	票据管理制度
10.8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10.9	采购管理制度
10.10	借款管理制度
10.11	费用报销制度
10.12	成本、费用归类管理制度
第十一章 人员岗位职责	
11.1	行政人事部门岗位职责
11.2	运营管理部门岗位职责
11.3	营销策划部门岗位职责

11.4	餐饮部门岗位职责
11.5	旅业部门岗位职责
11.6	安全保卫部门岗位职责
11.7	财务管理部门岗位职责

注：①根据以上制定的“规范、制度及标准”对景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以上部分制定的“规范、制度及标准”进行按照创建3A景区要求进行制度上墙；

（2）景区规范、制度及标准制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和《劳动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规范、制度及标准。

（三）景区宣传图（册）的设计及制作：

（1）要求：根据景区创建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形式：平面设计；

（3）数量：标准印刷（彩印）≥2000 份；

（四）电子服务要求：

（1）对外电子服务（例如：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搭建及实施；

（2）对景区内部管理OA系统搭建；

★六、成果的组成、要求及验收：

（一）成果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标识系统设计”文本 1 套，制作及现场安装完成（提供成果的电子版）；

（2）“规范、制度和标准”的文本 1 套，完成制作并上墙（提供成果的电子版）；

（3）“规范、制度和标准”的培训课件 1 套；

（4）宣传图册设计完成并印刷至少 2000 份（提供成果的电子版）；

（5）景区网站二级域名、在线 oa 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完成并可访问。

（二）成果的要求：

（1）按采购人的意见进行修改、会审及验收，具体以采购人时间为准。

（2）如有因成果编制不明，需要成交单位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成交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

（3）成交单位负责应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原因及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4）助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成功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三）成果的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或按相关规定实施（含上级或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完成期限（项目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7.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形象提升设计方案并取得甲方确认；

7.2 所有形象提升设计方案在取得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成果（按本项目采购要求执行）并通过甲方验收（若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7.3 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以上时间节点发生变化的，成交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且不得因此提出其他附加条件（因本条原因，费用不做调整）。

注：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应的汇报、会审及验收工作。

★八、其他要求：

8.1 成果使用权：本次服务的所有成果，归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资料的保密：成交单位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所有成果资料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7.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一
7.1.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1.5	供应商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 或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加盖供应商公章
7.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加盖供应商公章
7.1.8	供应商一般情况	附件二
7.1.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件三
7.1.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NBDW-2020-0506DC 的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 发出的采购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8、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1.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1.5 供应商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

▲7.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纳税人识别号	
12	开户银行及账户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NBDW-2020-0506DC 的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7.1.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7.2.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 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附件四
7.2.4	合同条款响应表	附件五
7.2.5	服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六
7.2.6	小镇的了解程度；	加盖公章
7.2.7	项目需求的理解；	加盖公章
7.2.8	小镇形象提升的总体思路；	加盖公章
7.2.9	小镇形象提升的具体实施方案；	加盖公章
7.2.10	设计成果质量的管控措施；	加盖公章
7.2.11	合理化建议；	加盖公章
7.2.12	项目负责人实力；	加盖公章
7.2.13	供应商的信用；	加盖公章
7.2.14	类似业绩；	加盖公章
7.2.15	政府采购政策；	加盖公章
7.2.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加盖公章

附件四-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加盖投标（响应）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四-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机器人智谷
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NBDW-2020-0506DC，其在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加盖投标
（响应）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投标（响
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
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0-0506DC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采购文件第三章		
...			

注：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后，填写本表，注明各项偏离情况，若无偏离，既写“完全响应”，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提醒：本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0-0506DC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采购文件第四章		
...			

注：须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7.2.6 小镇的了解程度；
- 7.2.7 项目需求的理解；
- 7.2.8 小镇形象提升的总体思路；
- 7.2.9 小镇形象提升的具体实施方案；
- 7.2.10 设计成果质量的管控措施；
- 7.2.11 合理化建议；
- 7.2.12 项目负责人实力；
- 7.2.13 供应商的信用；
- 7.2.14 类似业绩；
- 7.2.15 政府采购政策；
- 7.2.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三、价格部分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7.3.3	磋商响应函	附件七
7.3.4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八
7.3.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九
7.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附件十
7.3.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加盖公章

附件七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NBDW-2020-0506DC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NBDW-2020-0506DC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

1. 提交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 天内有效。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八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NBDW-2020-0506DC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1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	标识系统的设计及制作安装；	元
		规范、制度、标准的制定及制作安装；	元
		宣传图（册）的设计及制作；	元
		电子服务；	元
2	合计（总报价）		元

特别提醒：

- 1、“总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中第 2 项“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一致；
- 2、总报价是指包含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 3、总报价应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的（例如：磋商报价为 123456.78 元为无效，磋商报价为 123457 元或 123457.00 元均为有效）；
- 4、本次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82.5 万元，具体如下：
 - ①标识系统的设计及制作安装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58.00 万元；
 - ②规范、制度、标准的制定及制作安装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15.00 万元；
 - ③宣传图（册）的设计及制作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6.00 万元；
 - ④电子服务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3.50 万元；

最终报价超过以上任一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涉及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若在电子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规定的 15 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单位按默认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 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3.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非文件组成部分，当场发放给供应商签署，递交后离场。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单位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创 3A 级旅游景区形象提升服务项目（编号：NBDW-2020-0506DC）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